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39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住  
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崔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宿州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与金融  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崔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  
生效的(2019)沪0120民初172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  
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  
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崔[REDACTED]名下奉贤区海农公路1668弄10  
号7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